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80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

被告 廖芷稜即廖瓊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712元及其中新臺幣19,900元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139元及其中新臺幣25,310元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向原告申請貸款最高訂約額度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如遲延履行，於遲延期間按年息百分之20給付利息。另被告動用一筆借款時，依約

01 需繳納100元之提領費。被告自民國94年6月7日起即未依約
02 還款，迄今尚有本金19,900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
03 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

04 (二)被告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下稱佳信銀行）申請信用卡使
05 用，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特約商店記帳
06 消費，但應於次月繳納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給
07 付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延滯日起5個月內
08 （含）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被告自95年5月16日起即未
09 再繳款，尚欠消費款本金25,310元，佳信銀行復將上開債權
10 讓與原告。

11 (三)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最高利率不得
12 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
13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上揭款項。並聲
14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7,712元，及其中19,900元自113年9
1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2.被告
16 應給付原告108,139元，及其中25,310元自113年9月28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信用卡申
21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存摺存款明細表、信用卡本金利息
22 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信用紀錄查詢、本金
23 及利息計算明細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6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3 法 官 楊 嶠 琇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蔡 伸 蔚